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长政复决字〔2021〕第80号

申请人：严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樊川路7号

法定代表人：陈奇忠 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雅文 该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6日就举报编号“161011600202104278109XXXX”作出的答复内容不服，于2021年8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1年9月6日予以受理，因案情复杂，依法延期30日审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一、要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就全国12315举报平台举报件编号“161011600202104278109XXXX”于2021年8月6日做出的答复内容；二、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调查该案件。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4月13日通过拼多多平台工商证照“西安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XX食品”购买网页宣传的“特级免洗红枣”500g，因该产品以干制枣冒充“免洗红枣”，达不到标称的“特级”品质，以及疑似使用非食品级

包装袋等事实情况，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向商家营业证照所在地的被申请人进行反馈，举报编号为：1610116002021042781095709。2021 年 8 月 6 日被申请人通过 12315 平台回复“一方拒绝调解”，同时结案处理。针对以上情况，申请人存在以下异议：1、申请人针对涉案产品用干制枣冒充红枣、使用非食品级包装袋、产品质量达不到标称的“特级”品质等事实向被申请人举报，属于《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所指的提供案件线索的举报行为。被申请人虽然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给出答复，但该答复内容是基于商家拒绝调解而制作出，并未针对申请人在举报事项中所提到的诸多食品安全问题作出具体逐一解释，被申请人该答复仅为形式上的答复。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干制红枣的执行标准为 GBT5835，免洗红枣的执行标准为 GBT26150，二者区别之一则在于免洗红枣含有“杀菌”工艺，而涉案产品实物仅为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并不存在灭菌消毒的环节，如果像商家网页宣传的免洗开袋即食，会存在很大的食品安全隐患。被申请人未全面将该事实查明厘清，应予以纠正。3、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办法解读中明确规定，投诉对应行政调解程序，举报对应行政处罚程序。因此被申请人依照投诉的行政调解程序调解该案件，明显与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符，应予以纠正。4、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对依据市场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该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线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做出立案决定，直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才作出答复，期间未将任何关于该案件调查情况告知给申请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调查处理该案件的时长明显超出法律所规定的时间。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规格、等级、主要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申请人在举报书中诉求商家提供该批次产品检测报告与等级证明、包装袋食品级证明、农残检测证明，亦未得到有效等书面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全面依法履职等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食物可能会对身体造成慢性的不利影响，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编号为 161011600 202104278109XXXX 号 12315 平台投诉件（内容：关于严某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店铺“XX 食品”购买的红枣

相关问题)的投诉举报信件。1、2021年5月6日10时30分至11时25分,被申请人对西安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该店《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5日;现场发现该公司采购的红枣散装于大纸箱中(高40公分,宽30公分),包装箱上印有新疆和田大枣字样,现场有售卖红枣用的透明包装袋及计量称,网站页面有“特级”、“免洗红枣”标识语。该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齐全、均在有效期内,主体资格合法。该公司负责人称该红枣从XX批发市场采购,销售方式是根据顾客的需求零散称重售卖。经查,该公司销售的红枣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用农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业活动,指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以及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干燥、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属于食用农产品。该公司不能提供网页宣传内容“免洗红枣”、“特级”的真实性合法性依据,构成了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被申请人已于2021年5月10日进行了立案调查。2、该公司已当场删除了网页上相

关宣传内容。自行设计发布上述宣传内容，费用无法计算，无证据证明造成了危害，属初次违法，无证据证明塑料透明包装袋不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针对该情况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3、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拒绝调解书。4、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来自于 12315 平台、申请人为严某的投诉举报件（举报件编号为：161011600202104278109XXXX）。2021 年 5 月 6 日对申请人所投诉举报的西安 XX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对西安 XX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并通过 12315 平台对投诉人作出了回复。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对西安 XX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的工作流程完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并未超期。

经审理查明，2021 年 4 月 27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举报平台（www.12315.cn）举报编号“1610116002021042781095709”的举报单。2021 年 5 月 6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人西安 XX 电子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检查。2021 年 5 月 10 日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举报平台

(www.12315.cn) 作出告知内容：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2021年7月22日被申请人对西安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年8月6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举报平台 (www.12315.cn) 作出结案反馈内容：一方拒绝调解。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承担本行政区域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工作的法定职责。本案中，申请人严某向被申请人长安区市场监管局举报西安市长安区XX食品专营店销售红枣的质量和卫生问题，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对申请人举报反映的问题进行了执法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被申请人复议答复书中称该公司当场删除了网页上相关宣传内容，经过调查后，被申请人认为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后因该公司的行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被申请人对西安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从以上执法检查过程看被申请人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关于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调查处理该案件的时长明显超出法律所规定的时间，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市场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该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线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

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1年4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于2021年5月10日对西安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决定立案当天告知了申请人，并于2021年7月22日对西安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上均未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结合其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及处罚结果等情况对申请人如实作出全面答复，但被申请人作出的结案反馈内容中体现不出其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及处罚结果的情况，也体现不出其履行了相应的职能，其作出的结案反馈内容明显不当，且针对申请人在举报书中诉求商家提供该批次产品检测报告与等级证明、包装袋食品级证明、农残检测证明等内容，亦未进行有效的答复，应当予以纠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

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 适用依据错误的；3. 违反法定程序的；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撤销被申请人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举报编号“161011600202104278109XXXX”作出的结案反馈；

二、被申请人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重新作出结案反馈。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0日